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爱卫办〔2021〕13号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秋季爱国卫生统一行动的通知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区爱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全面打赢本轮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奠定坚实基础，市爱卫办决定在2021年9月30日-10月6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确定9月30日上午8点至12点为全市统一发动、全民参与时段，全面掀起爱国卫生运动热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秋季爱国卫生统一行动，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将专业防制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将疫情防控与日常爱国卫生运动相结合，为全面打赢本轮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

二、行动重点

（一）广泛发动

各区各部门要将爱国卫生运动宣传与抗疫科普相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的成功实践正是我国群众不断与传染病抗争的辉煌历史，大力宣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疾病防控和健康促进的重大意义。

（二）突出重点

各区各部门要重点关注企事业单位、交通枢纽及交通工具、超市、农贸市场、购物中心等市民服务和活动的重点场所，主要抓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五小行业等薄弱环节，清理环境，开展科学、规范、有效的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围绕健康

各区各部门要结合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号召市民人人参与、家家动员，从自己做起、从自家做起，打扫室内卫生，清理楼道垃圾，保持整洁的居住环境；勤洗手、戴口罩、一米线、不聚集，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三、行动内容

（一）市、区爱卫办

市爱卫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制定下发行动方案，组织各区爱卫办和有关部门开展统一行动，组织培训宣传工作。各区爱卫办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组织动员、培训宣传和督导工作。

（二）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全市统一爱国卫生运动进行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估。

（三）各有关部门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依据职能定位，开展本系统、本单位的宣传动员，落实工作内容，并开展督导检查。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报社等主流新闻媒体，结合活动进程，在比较重要的版面和时段滚动宣传；积极做好防病抗疫、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重要性等内容的宣传。《厦门日报》、《厦门晚报》、电台、电视台要在主要版面、热点时段宣传报道此次统一行动的通知和开展情况。

2.市委文明办：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将此次爱国卫生统一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布置落实，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3.市水利局：做好河道、湖泊等区域的环境清理工作。

4.市市政园林局：做好各类景区、公园、绿地等相关区域的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市建设局：做好在建工地、施工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清洁工作，督促各居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尤其督促做好老旧小区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6.市教育局、各高校：加强对学生的防病教育，开展校园内爱国卫生运动。

7.市文旅局：督促宾馆、饭店和旅游景点做好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督导农贸市场、小餐饮店等行业开展内外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9.市商务局：组织动员全市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积极参加此次统一行动，做好场所内外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0.市城管执法局：在统一行动期间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督导落实“门前三包”，保持市容环境的卫生整洁。

11.市农业局：做好农村地区爱国卫生统一行动组织动员工作，重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2.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做好所管辖的各级各类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对外服务窗口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厦门火车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等部门：组织督导客运车站、公交车站等码头、机场、火车站等窗口单位落实行动方案，做好场站内和交通工具内

的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4.住宅总公司、建发、国贸、特房等国有物管企业：负责督促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服务的居民生活小区、办公楼宇等场所做好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其他各部门要在爱国卫生统一行动期间，积极动员本系统本单位，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孳生地。

（四）街道（镇）、社区（村）

各街道（镇）、社区（村）应广泛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此次爱国卫生统一行动，加强环境卫生清理，着力解决垃圾堆、臭水沟等脏乱差问题，动员居（村）民进行环境卫生大扫除，翻盆倒罐，清除室内外病媒生物孳生地。

四、工作要求

（一）要将专业防制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各区各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场所内外环境开展专业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采取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专业消杀队伍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病媒生物消杀。要划分责任区域，要明确到责任人，不漏一村、不漏一巷。各区、各街道（镇）、社区（村）要层层汇总责任人，各区爱卫办将汇总后情况报市爱卫办。

（二）市、区爱卫办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此次秋季爱国卫生统一行动重点与目标的实现。对行动中工作亮点进行宣传，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时整改。

(三) 各区各部门此次爱国卫生统一行动开展情况于 10 月 8 日前报市爱卫办。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